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百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付款銀行用印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五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